

包府发〔2024〕49号

**包头市人民政府
关于收回林南社区原公交四公司旧址
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**

为加快推进林南社区原公交四公司旧址改造工作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有关规定，决定将坐落于民族西路以东、建安大街以北、阿尔丁大街11号街坊以南、水质站以西，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原公交四公司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归包头市人民政府所有。该地块范围内涉

及的国有土地权利人持相关不动产权手续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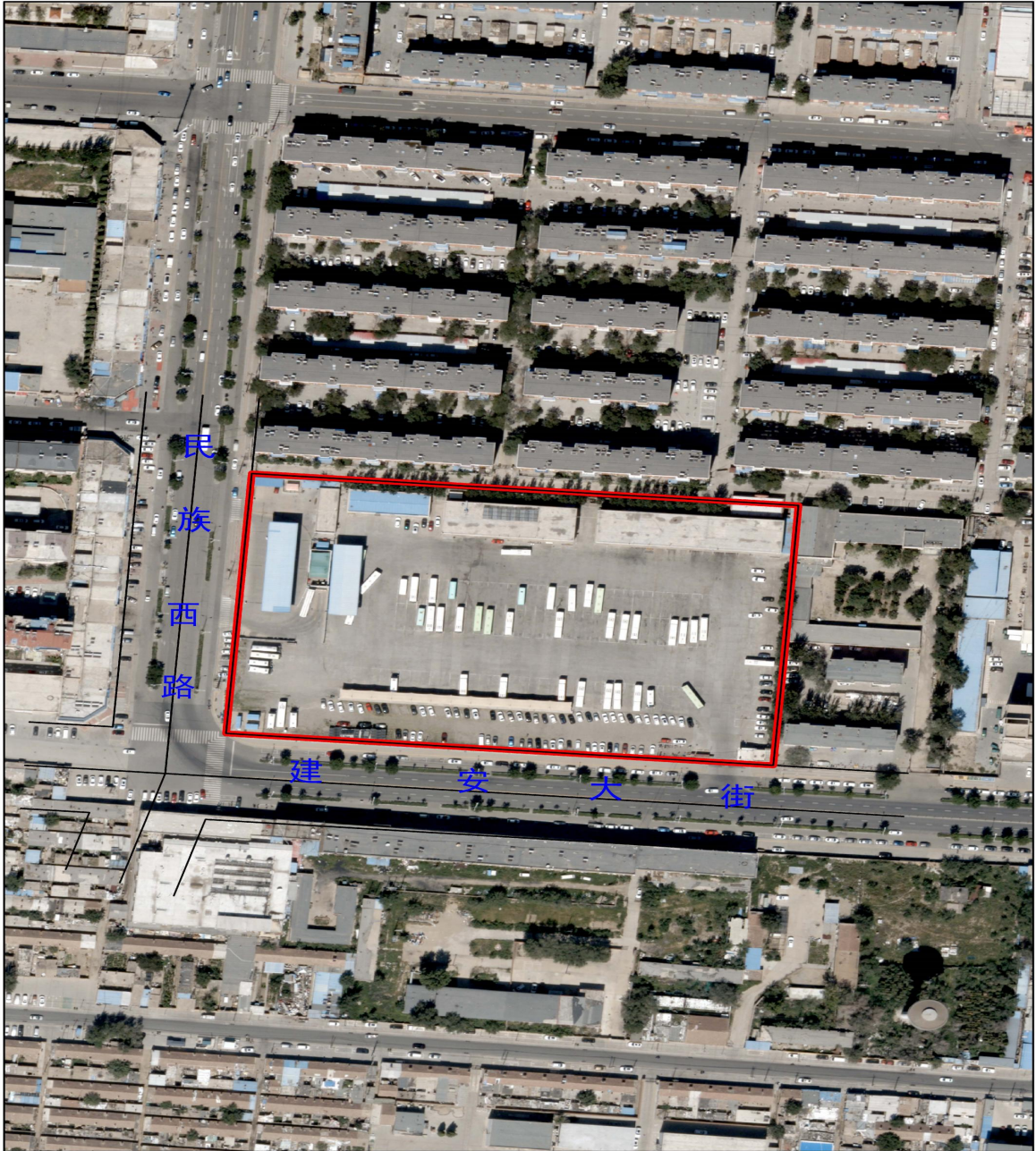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影像图

2024年8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影像图



比例尺1:1500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。

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6日印发

